

西藏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工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服务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第三条 专利侵权行为，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因专利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为专利侵权纠纷。

第四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和法律法规授权，居中或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五条 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六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处理请求以外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行政裁决办案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裁决责任制，规范开展专利行政裁决。办案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辖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办案资质证件。办案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第二章 管辖

第八条 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辖区内涉外、涉港澳台或者侵权行为地涉及两个以上地级行政区的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并对全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地（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接受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

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同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受理或者立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管辖权异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异议成立的，作出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的决定；异议不成立的，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决定。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管辖权异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案件受理

第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登记立案。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五）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六）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

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第十三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由请求人签字或者盖章请求书及证明材料。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供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或者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包括：

（一）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即自然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提交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第十四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求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请求人的请求符合受理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接受请求人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请求人的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应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通知书，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就请求处理的事项另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请求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立案。

第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立案的，应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办案人员应当自收到被请求人提交的书面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

求人。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立案后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存在依法应当撤销案件情形的，应当向请求人发送《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第十九条 专利纠纷的请求时限为3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请求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案件审理

第一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条 决定立案审查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的办案人员组成合议庭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卷宗材料齐全，且被请求人放弃答辩或承认事实的案件，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事实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予以认定，并书面审理作出行政裁决：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案件事实；公众所知的现有技术；自然规律及定理；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

实；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第二节 口头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并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程序中，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回执。

第二十五条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口头审理应当按照《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视为撤回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推广线上口头审理，对于双方当事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等情形，优先采用线上口头审理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具体要求和程序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

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口头审理结束后，可以当庭作出裁决。

第三节 案件中止与恢复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止案件程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依职权中止案件处理：

（一）涉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审理的；

（三）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六）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七）向上级部门请示，属于法律适用问题等确需等待批复后继续审理的。

第三十一条 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申请书》；
- (二)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三) 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中止案件处理：

(一) 涉案发明专利权在案件处理期间被申请宣告无效的；

(二) 请求人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三) 被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后案件恢复处理，其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请求中止的；

(四) 无效宣告程序对涉案专利权作出的维持有效的决定已经生效的；

(五)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无需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是否中止案件程序的决定后，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中止的，应当说明理由。引起中止的情形消失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驳回处理请求的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四节 结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一）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二）调解结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三）撤销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实行先行调解制度。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

第三十七条 除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案件审结后，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及理由和依据；

（四）裁决结果；

(五)不服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三十八条 裁决结果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或者判决生效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

第四十条 对于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故意侵权行为，或者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公信力的，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对被请求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十二条 对于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办案期

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并应当在案件办理期限中予以说明。

第五节 简易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明确、争议不大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双方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均无异议的，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

（一）外观设计专利，有专利权评价报告，且专利侵权纠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二）实用新型专利，有专利权评价报告，且专利侵权纠纷所涉及的权利要求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效的判决或行政裁决；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出具的研判意见；
3. 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对判定侵权纠纷可参考的鉴定意见。

（三）发明专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效的判决或行政裁决；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出具的研判意见；
3. 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对判定侵权纠纷可参考的鉴定

意见。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5日内办结。处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自动转为一般程序处理。

第五章 证据规则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应对自己主张的利己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认为不符合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

（一）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材料；

（三）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请求，也可以依职权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相关案件调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

第四十八条 办案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查阅、复制、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第五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抽样取证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五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处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相关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案情需要，决定是否需要委托鉴定机构或专家对技术问题出具鉴定或咨询意见。鉴定或咨询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经当事人同意由合议组指定。鉴定意见经当事人质证后作为定案依据。

第六章 无争议事实记载制度

第五十三条 为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解决效率，对于当事人在调解阶段没有达成调解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动征询当事人是否同意就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

事实进行书面记载。无争议事实须记录在《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上，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盖章确认后，具有证明效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五十四条 不予确认《无争议事实记载表》证据证明力的情形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公序良俗的；违反自愿原则的；其他不予确认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已审查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记载的内容，不再需要当事人举证、质证，当事人确有证据推翻的除外。

第七章 裁决执行和信息公开

第五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

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但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的主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六）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行政裁决通知有关海关；

（七）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八)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关裁决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自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在六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官方网站网上公告送达。网上公告送达，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网页页面采用带日期、带网址的方式全部打印，由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注明

日期，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实行网上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十条 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及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文书格式、程序具体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国知法保字〔2019〕57号）要求制作、处理。

（依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